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5.75厘有擔保票據（「新票據」）
將與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5.75厘有擔保
票據（「現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85947）

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作出擔保

獨家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其將與現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上市及買賣。新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新票據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先生。